

#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「青年職得好評計畫」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案編號：

(填表前請詳閱本計畫注意事項)

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(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： _____		
切結簽章	<p>1.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 備註：本計畫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，僅供本計畫審查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</p> <p>3.本人如有以下情形，請確實依實際狀況勾選填寫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，至今確實無工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工會加保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加保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會加保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字號加保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減續保、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災續保，但確實無工作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</p> <p>備註：請由本人正楷親簽；未成年人參加本計畫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或蓋章。</p>		
審核結果	<p>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計畫資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計畫資格，原因： _____</p> <p>承辦人(核章)： _____ 單位主管(核章)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

## 本計畫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青年係指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，未就學、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。
- 二、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，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參加本計畫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。
  - (四)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視同未申請。
- 三、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，指經審核符合計畫資格至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 90 日內。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 1 次為限。
- 四、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3 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。
- 五、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、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、訓練期間中途離(退)訓、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六、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，符合下列各情形者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
  - (一)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：
    1.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。
    2.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結訓、離(退)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。
  - (二)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：
    1.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。
    2.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。
    3.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。
    4.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。
  - (三)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
  - (四)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。
- 七、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，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，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，並以 1 次為限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領據。
  - (三)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四)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  
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受僱未滿 90 日者，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。
- 八、青年於受僱後因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離職且有意願轉職，且逾應就業時點者，應於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青年轉職應自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就業。
- 九、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：
  - (一) 不實申請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 3 次以上，仍未改善。
  - (三) 未依規定就業。
  - (四)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。
  - (五)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。
- 十、青年於計畫期間，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法續行參加本計畫，得申請保留參加資格，保留期限不得超過 1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十一、青年於計畫期間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- 十二、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
  - (一) 不實申領。
  - (二)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(獎)助。
  - (三)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  - (四) 參加本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。
  - (五)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，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